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辦理「112 年高雄市推動 6 歲以下兒童保護親職賦能計畫」
培訓課程簡章

一、目的：培訓專業或半專業之親職引導人員進行職前訓練，加強正向親子互動教學技巧，強化相關親職教育知能，並發揮運用在與照顧者之互動學習中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三、參加對象與資格：

(一)醫事、社工、托育、護理、幼教、特教、教育等背景人員，報名時需檢附相關證明(畢業證書、證照、在職證明)，另如有兒童服務相關證明者佳。

(二)需完成 6 小時課程，如無相關個案訪視經驗或經本中心評估有需求者，需進行 1-3 次見習，經評估後才可開始提供服務。

四、課程場次：請擇一場次報名。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2">辦理地點</th><th>辦理時間</th><th>研習主題</th><th>講師</th><th>預計報名人數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場次一</td><td rowspan="2">婦女館視聽室</td><td>112 年 5 月 20 日(六)09:00-12:00</td><td>常見兒童照顧疏忽與居家安全觀察評估及指導技巧</td><td>陳品宏醫師(義大醫院小兒科)</td><td rowspan="2">30</td></tr>
<tr><td>112 年 5 月 20 日(六)13:30-16:30</td><td>1.居家訪視時應注意事項及人身安全維護
2.如何與家長及照顧者工作（如何開場）</td><td>楊秀彥秘書長（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場次二</td><td rowspan="2">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312 教室</td><td>112 年 8 月 19 日(六)09:00-12:00</td><td>常見兒童照顧疏忽與居家安全觀察評估及指導技巧</td><td>陳品宏醫師(義大醫院小兒科)</td><td rowspan="2">30</td></tr>
<tr><td>112 年 8 月 19 日(六)13:30-16:30</td><td>1.居家訪視時應注意事項及人身安全維護
2.如何與家長及照顧者工作（如何開場）</td><td>楊秀彥秘書長（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）</td></tr>
</table>

五、親職引導人員權利與義務：

（一）提供訪視服務:依規定按月完成訪視服務，並於訪視後兩周內繳交個案服務紀錄表。

（二）依限繳交各項報表:依限繳交「簽到表」、「訪視費印領清冊」及「交通補助費印領清冊」正本等報表。

（三）得領服務費用:給予訪視輔導費

（四）如未遵守以下規範則暫停派案：

1. 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媒合接案一年內達 2 次。
2. 無法配合參與內外團體督導及訓練課程，每年度達 50%以上。
3. 無正當理由該次服務時數未達 1.5 小時，半年內達 3 次。如臨時因案家狀況服務未滿 1.5 小時，請立即回報賦能方案社工。
4. 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繳交服務紀錄半年內達 3 次。

（五）解除任用：發生「暫停派案」事由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解除親職引導人員任用資格。

（六）由本中心投保契約責任保險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5 日(一)17:00(或額滿)截止，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資料寄至 e5355920308@gmail.com，報名時請務必填妥電子郵件，以利通知報名結果。**※報名結果將由主辦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。**

現職單位	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	電子信箱	需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	用餐	場次
					□是 □否	□葷 □素	□5/20(六) □8/19(六)
					□是 □否	□葷 □素	□5/20(六) □8/19(六)

七、若有報名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方案承辦人（高市家防中心兒童少年保護組王社工；聯繫電話 07-5355920 分機 308)。